

##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力”和“DONLY”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7-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13日,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青海省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7)东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于2007年11月30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青海省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公司持有的“东力”商标(注册号:3772524;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7类)和“DONLY”商标(注册号:3772533;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7类)符合中国驰名商标的实质条件,依法认定该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07-032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说明》,该《说明》称: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王大勇已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离职,现指定全泽先生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  
备查文件: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股改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2月7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开始代理招商安泰股票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代码:217003(A类)、217203(B类))、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与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706(前端))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请投资者注意,以上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定期定额业务与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中国农业银行网点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全国37个一级分行及所有省、市、自治区

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 3、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 4、中国农业银行服务热线:955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07-060

##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自查,形成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200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并按规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中同时披露了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黑龙江证监局公众评议邮箱,以便广泛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8月28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7]9号,简称“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根据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及黑龙江证监局的检查,公司对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地方拟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事项的整改内容及整改情况:

1、很多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已经普遍实现全面办公自动化,拥有较全面的信息化系统。但是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还没有起步,随着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整改情况:公司正在着手建立信息化系统,将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启用。

2、公司内控体系仍然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并逐步将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解决,同时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

3、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仍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加强了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力度,并逐步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完善。

二、对黑龙江证监局提出整改建议中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部分规章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例如《公司章程》,由于管理人员更换不及时的原因,没有及时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另外部分规章制度的执行力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例如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完善,但执行的力度不强。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0日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其他规章制度公司也正在进一步完善,并加强执行力度。

问题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于2005年9月16日届满,公司没有及时进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主要是因为2005年-2006年公司当时的董事会担负清理大股东占用工作,清理完成后,公司2007年4月资产重组和股改承诺高管人员暂时不变,因此,没能实现董事会按时换届。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一直督促大股东进行换届选举,但由于公司的资产重组没有取得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至今没有完成。

问题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保存不够完整,个别

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没有董事的发言要点。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更换衔接不及时。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责成专人负责管理,并保证今后按照规范要求做好记录和保存。

问题四: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未参加董事会,也未授权其他董事表决的现象。原因是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因公出有时未参加董事会,也未授权其他董事表决。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由董事长负责的董事会管理制度,并保证今后按照规范要求督促董事履行职责。

通过开展本次活动,发现了公司法人治理中的薄弱环节,通过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与规范要求的差距不断缩小,在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方面得到了很大提高。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继续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尤其是尽快落实尚未完成整改的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问题。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7-061

##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7-71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 GFC1”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钢钒 GFC1”认股权证已于2007年11月28日起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 1、“钢钒 GFC1”认股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
- 2、“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期:  
(1)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以选择在2007年11月28-30日、2007年12月3-7日、2007年12月10-11日行权;  
(2)认股权证持有人也可以选择选择在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5日、2008年12月8-11日行权。
- 3、行权比例:1:1.209(调整后),即1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209股的证券的A股股票。
- 4、行权价格:3.266元/股(调整后)。
- 5、行权操作要点如下(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2(证券简称:钢钒 GF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266元(行权价格)(调整后)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消。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54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7年11月17日发出,召开此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2007年11月30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7年12月2日至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2日15:00至2007年12月3日15:00。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1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68264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4350000股的59.175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67053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49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211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59%。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向宁波奥威车轮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9026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81%;反对43623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594%;弃权38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25%。

2、通过《关于调整年产45万件锻造汽车轻轮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794985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29%;反对31444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869%;弃权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3、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772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63%;反对43132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563%;弃权46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74%。

4、通过《关于聘请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782435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384%;反对27424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630%;弃权166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俞婷律师出席本次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 2007-031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30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举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11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共422人,代表股份291,349,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4%;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管红艳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7位董事、5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2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条件的议案;

单位:股  
全体股东 291,349,205 289,654,416 266,390 1,428,409 98.4183%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企业”)回避表决对本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68,309 289,390 1,502,042 98.4607%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行为向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813HK)(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0813HK)”)全资附属公司 Peak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世茂 BVI(商业)”),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茂”)和世茂企业等3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692,240,000股股票。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85,009 268,180 1,496,542 98.468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世茂 BVI(商业)、北京世茂和世茂企业。其中:向世茂 BVI(商业)发行55,800万股,购买世茂 BVI(商业)持有的9家商业地产公司各100%股权,向北京世茂发行7,200万股,购买北京世茂拥有的世茂大厦(原名“华联大厦”)资产,向世茂企业发行6,224万股,世茂企业以74,989.2万元现金认购,现金来源为世茂房地产(0813HK)向世茂企业增资现金,上述增资完成后世茂企业将成为世茂房地产(0813HK)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73,609 289,580 1,496,542 98.4654%

(4)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世茂 BVI(商业)、北京世茂和世茂企业认购的股票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73,609 289,126 1,496,396 98.4654%

(5)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85,040 289,149 1,496,542 98.4654%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5元,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2007年6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本次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64,309 289,390 1,500,442 98.4472%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实施完毕。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73,609 273,080 1,493,402 98.4654%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①向世茂 BVI(商业)发行55,800万股,购买世茂 BVI(商业)持有的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常熟世茂新置业有限公司、常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昆山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世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商业地产公司各100%股权。

②向北京世茂发行7,200万股,购买北京世茂拥有的世茂大厦(原华平大厦)资产。

③向世茂企业发行6,224万股,世茂企业以74,989.2万元现金认购,用于上述项目的配套开发资金。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79,269 289,180 1,502,342 98.4603%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67,609 289,580 1,502,542 98.4601%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79,209 289,180 1,502,342 98.4603%

3、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世茂企业回避表决。

单位:股  
全体股东 114,339,731 112,564,309 289,390 1,500,442 98.4472%

4、关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813HK)、全资附属世茂 BVI(商业)、上海世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先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世茂企业回避表决。

单位:股  
全体股东 291,349,205 289,578,883 284,980 1,515,342 98.3924%

单位:股  
全体股东 291,349,205 289,568,383 286,580 1,514,242 98.388%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单位:股  
全体股东 291,349,205 290,405,696 283,841 679,768 98.676%

7、关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单位:股  
全体股东 291,349,205 289,569,813 289,980 1,528,412 98.3858%

8、关于审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不竞争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世茂企业回避表决。

单位:股  
全体股东 291,349,205 289,578,883 284,980 1,515,342 98.39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祥勇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